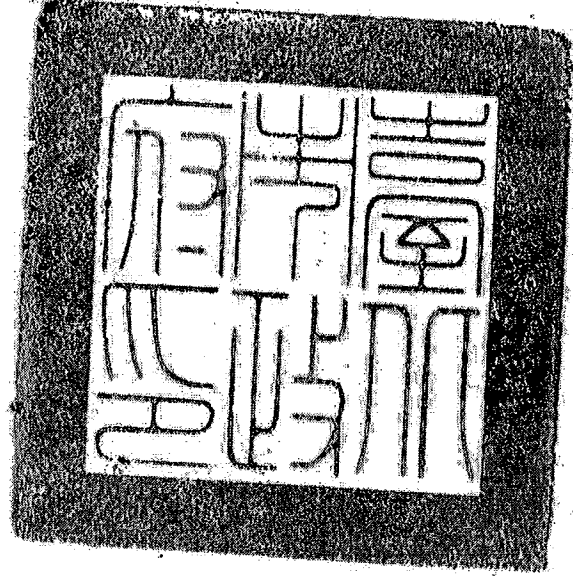


聯合開發處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捷聯字第10332194000號



廢止「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毗鄰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開闢計畫道路優先受理判斷基準」，並自103年8月28日生效。

市長郝龍斌

103090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08.29  
AXAA10332693500